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臺北街藝之星」徵選資格與從事藝文展演活動規範

為創造臺北市獨特街頭展演風貌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藉由辦理「臺北街藝之星」徵選發掘城市中具特色的街頭藝人，提升街頭藝人曝光機會，為街頭藝人創造更多發揮的舞台，進而豐富城市街頭藝術表演文化。

壹、徵選依據：

本規範依據本局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十五條「為增進街頭藝人技藝交流，得不定期舉辦評選、比賽或其他獎勵活動」制定。

貳、徵選辦法：

- 一、分初複選兩階段，初選採資格與展演內容書面審核，通過初選之申請者得進入複選。
- 二、複選於臺北街頭藝術嘉年華活動期間或本局限定期間辦理，採現地展演審核，通過複選之申請者得成為當年度之臺北街藝之星。
- 三、徵選報名資訊，詳見「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」網站)<https://tpbusker.gov.taipei/index.aspx> 公布。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基北北桃登記證之街頭藝人，個人或團體均可參加徵選。
- 二、獲選臺北街藝之星不得參與次年度之徵選(如2024年獲選，須至2026年才得再參與徵選)。

肆、展演與場地申請：

一、展演申請資格：

獲選「臺北街藝之星」方具有申請本局規定展演場地之資格，惟申請資格自獲選街藝之星後次年度起兩年(如2024年獲選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擁有資格)。持有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街頭藝人證件者，須完成資料共享、介接方能申請並使用臺北市開放展演場地。

- 二、展演時段：每周六18:00-22:00。

三、展演場地：

(一)表演藝術類：信義徒步區 A 點(音樂類)、西門徒步區 D 點(非音樂類)。

(二)視覺藝術與工藝藝術類：西門徒步區 3 號點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從事展演活動，除遵循本規範外，均需遵守本局所訂定管理辦法與

「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。

2、臺北街藝之星展演點位，每場地正取 1 位、備取 2 位，同一時段如有二組以上申請人申請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許可使用之申請人，且不開放現場候補。

3、表演藝術類西門徒步區 D 點(非音樂類)為輪演區，當天經正取展演者同意，備取者可加入輪演，惟不開放現場候補。

4、團體申請展演時，除原參選街藝之星的成員方可申請外，網站提出申請時，須以「團體」提出登記，不可使用「個人」身分登記抽籤，且展演時團體成員數皆須與原參選時相同。

四、臺北街藝之星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管理要點各項規範之外，並應注意以下規範：

(一)展演時每位展演者除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件外，並須於展演規定區域內掛出臺北街藝之星錦旗(或其他足以辨識臺北街藝之星識別物)。

(二)臺北街藝之星如有本管理要點所列之違規情事(本管理要點第十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)，其罰則敘明如下：

1、如為第十條第一項違規情形，首次註記一年後內累計三次註記，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，不得申請及使用規定展演點。

2、如為第十條第二項違規情形，首次註記一年後內累計二次註記，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，不得申請及使用規定展演點。

3、如為第十條第三項違規情形，首次註記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註記，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六個月內，不得申請及使用規定展演點。

伍、本規範自公告後實施，本局保留解釋及修訂規範之權利，並對徵選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，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，以平台網站公布為準。